

## 手術同意書：不是病人賣身契

【記者楊惠君／報導】明年起，醫療院所將全面換用新版手術同意書，手術的方式、併發症、必要性等告知及理解，醫、病都要簽名確認；衛生署並將草擬「手術同意書指導原則」，進一步規範手術同意書簽定的告知程序、告知對象及簽署方式。

新版手術同意書早在 8 月就公告，醫療院所也已陸續換用，但昨在台北馬偕醫院舉辦的「新版手術同意書說明會」上，不少醫師仍是滿腹疑問，還有人認為，新版手術同意書既然把醫、病的權利義務訂得那麼詳盡，萬一出事，是不是醫師就沒有責任？主講者之一、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長邱清華強調，手術同意書不是病人的「賣身契」、也不是醫師的「護身符」，病人同意醫師開刀、但不是同意「亂開刀」。

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吳建樑指出，手術同意書無法排除醫療過失的責任，除非情況緊急的急診手術，醫師若未取得病患同意擅自動手術，是一種侵襲性的動作，可被視為「故意傷害罪」，手術同意書是確保醫療行為的正當性；但在合法情況下進行手術，出現醫療過失，則是「業務過失」，病患仍可提出告訴。

新版手術同意書對手術的必要性、步驟、風險、成功率等，醫師要簽名表示逐一告知，病人也得簽名表示了解；但在充分溝通後，醫、病都有「拒絕手術」的權利。但吳建樑強調，醫師若評估自己沒有能力進行手術時，仍有義務替病患轉診或進行其他緊急處置。

此外，「手術同意書指導原則」也規範，簽訂手術同意書時，醫師應給予病患「合理充分」的時間詢問及討論；簽訂後，建議 2 周內進行手術，若超過 1 個月以上，為免病患病情演變，最好重新簽訂新的同意書；不同科別醫師合力進行之手術，應同時在同意書上簽名；為免病人隱私外洩，手術同意書只有一式兩分，一份給醫院留底、另一分交由病人保留。